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彰小字第61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顏國楨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1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於民國107年6月23日，在彰化縣○○鎮○○路○○○號前，因駕駛汽車之過失，不法毀損訴外人連翊宏所有而由訴外人連文宗駕駛並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9,519元，包含工資7,080元、塗裝12,439元。

二、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第436條之14第2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二、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經查：原告主張其為回復系爭汽車原狀，支出修復費用19,519元之事實，其中7,080元為工資，其中12,439元為烤漆，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惟依原告提出之交通事故照片，被告係擦撞系爭汽車右側車門及右後輪旁之車身，造成刮傷，並非直接撞擊，不影響

車身結構或安全，且毀損範圍甚小，本院認修復費用尚嫌過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第436條之14第2款規定，認定為8,000元，始屬公平。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彭品嘉